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0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21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宏达股份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简称“西藏地质五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沃美东龙”)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的地质勘查开发(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1%;、沃美东龙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西藏地质五队以其拥有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8050200 7937)、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4166)、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4175)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32号),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260.40万元。其中: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评估值9,022.26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评估值8,721.24 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评估值516.90 万元;

根据《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共同支付给西藏地质五队的前期补偿费按每元出资额计算应分摊的补偿费为1.3158元,经协商,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5833元分摊,非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1413元分摊;即宏达股份承担9,500万元人民币、宏达集团承担4,793万元人民币、沃美东龙承担5,707万元人民币。

由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向西藏地质五队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西藏地质五队已在合资公司持有24%股权。因此,上述探矿权经评估后的价值无论大小,均不改变合作范围和条件。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西藏地质五队在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的资源优势,发挥宏达股份等各方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互补,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带动西藏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也为宏达股份大力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30时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会议地点为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4 年1 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邮编:610041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简称“西藏地质五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沃美东龙”)拟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对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

●交易金额:15,5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其中宏达股份出资金额为6,000万元;宏达股份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向西藏地质五队支付前期补偿费金额为9,500万元)。

●因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宏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一次,累计金额 14,000万元。

●交易风险:本次宏达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行政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宏达股份于2012年6月30日与西藏地质五队、宏达集团、沃美东龙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合作投资协议》约定:

1、合作条件

(1)西藏地质五队以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24%的股权;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共同承担多龙矿区后期探矿资金投入、合资公司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及补偿西藏地质五队前期多龙矿区勘查费等人民币贰亿元(以下简称“补偿费”)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宏达股份30%、宏达集团21%、沃美东龙25%。

(2)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共同支付给西藏地质五队的前期补偿费按每元出资额计算应分摊的补偿费为1.3158元,经协商,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5833元分摊,非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1413元分摊;即宏达股份承担9,500万元人民币、宏达集团承担4,793万元人民币、沃美东龙承担5,707万元人民币。

2、合资公司股权设置及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1)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

(2)合资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宏达股份30%、沃美东龙25%、西藏地质五队24%、宏达集团21%。

(3)由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向西藏地质五队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西藏地质五队已在合资公司持有24%股权。因此,上述探矿权经评估后的价值无论大小,均不改变上述合作范围和条件。

(4)四方约定,合资公司采、选铜金属量11万吨/年项目达产前的所有投入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投入;达产后如需扩大生产规模,则由合资公司进行融资;如果无法对外融资,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增资,如果一方无法增资,可稀释其股权比例,如果需要稀释甲方股权比例时,西藏地质五队的股权比例稀释后不低于20%。

宏达股份于2012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了上述事宜,详见2012年7月3日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3)。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32号),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260.40万元。其中: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评估值9,022.26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评估值8,721.24 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评估值516.90 万元;

(三)根据《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由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向西藏地质五队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西藏地质五队已在合资公司持有24%股权。因此,上述探矿权经评估后的价值无论大小,均不改变合作范围和条件。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

截止2012 年12 月31 日(经审计),宏达集团总资产为2,696,184.52 万元,净资产为262,746.43 万元,营业收入为3,472,863.85 万元,净利润为22,202.55 万元,负债率78.45%。

截止2013 年9 月30 日(未经审计),宏达集团总资产为2,711,944.47 万元,净资产为345,377.34 万元,营业收入为1,837,478.51 万元,净利润为53,214.70万元,负债率74.2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宏达股份与西藏地质五队、宏达集团、沃美东龙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的地质勘查开发(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1%;、沃美东龙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西藏地质五队以其拥有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8050200 7937)、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4166)、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4175)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32号),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260.40万元。其中: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评估值9,022.26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评估值8,721.24 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评估值516.90 万元;

根据《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共同支付给西藏地质五队的前期补偿费按每元出资额计算应分摊的补偿费为1.3158元,经协商,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5833元分摊,非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1413元分摊;即宏达股份承担9,500万元人民币、宏达集团承担4,793万元人民币、沃美东龙承担5,707万元人民币。

由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向西藏地质五队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西藏地质五队已在合资公司持有24%股权。因此,上述探矿权经评估后的价值无论大小,均不改变合作范围和条件。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宏达股份于2012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了上述事宜,详见2012年7月3日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3)。

六、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多龙铜矿区目前处于勘查阶段,仍需进行详查、勘探等地质工作。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利用西藏地质五队在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的资源优势,发挥宏达股份等各方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互补,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带动西藏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也为宏达股份大力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达股份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骞、牟跃、黄建军、陈洪亮、刘军进行了回避。本次公司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西藏地质五队在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的资源优势,发挥宏达股份等各方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互补,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带动西藏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也为宏达股份大力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事前认可的声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合作投资协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0	519661

注:1)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包括银河增利债券A和银河增利债券C)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 /(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增利债券(包括银河增利债券A和银河增利债券C)与银河主题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成长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48,069,645.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2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4年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别于2003年12月11日、2004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2月6日、2007年5月18日、2010年4月26日和2011年1月17日实施了八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九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1月27日(不含27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7)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01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88,575,146.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9,717,632.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10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5月11日、2007年2月2日和2007年8月31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25.40元,本次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 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1月27日(不含27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